

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調查員或輔導員推薦表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類別 (可複選)	姓名	性別	現職服務 機關/學 校(全 銜)	職稱	學歷	經歷 (請詳述任職年度起迄日)	專長	聯絡電話 (公、行動)	電子郵件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員	王小明	男	國立○○ 高級中等 學校	國文 專任 教師	國立臺 灣師範 大學國 文學系	970801-1000731專任教師 100801-1040731導師職務 1040801-1060731教學組長 1060801-(迄今)專任教師	教育評鑑與 績效管理	公：04- 0000000 行動：0900- 000000	aaa@mail.ke a.gov.tw	(範例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員								公： 行動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員								公： 行動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員								公： 行動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員								公： 行動：		

備註：

一、教育部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(簡稱注意事項)，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，依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，其調查員及輔導員條件如下：

(一)調查員應依案件性質遴聘專業人員。

(二)輔導員應具有6年以上之教學經驗，且其教學專業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、經專審會認定其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。

二、請於106年8月10日(星期四)前將推薦表及願任同意書函復本局；推薦表之電子檔，先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承辦人(10020426@ms.tyc.edu.tw)俾利後續事宜。

填表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